

一. 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致力於檢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表示感謝；

二. 請秘書長顧及委員會對工作方案之評論與意見，⁵⁶ 以及理事會之評論與決定；⁵⁷

三. 將秘書長報告書內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之有關部分連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轉送各有關輔助機關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便斟酌情形採取行動。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七(四十七). 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補充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系列聯席會議之報告書，⁵⁸

歡迎該數次會議上提出之保證，各成員組織行政首長願與聯合檢查組充分合作，迅速處理其報告書及建議，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附件伍所載轉遞及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工作程序，⁵⁹

並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內關於該問題之部分，⁶⁰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摘要，⁶¹

計及根據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⁶² 所定之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之基本

⁵⁶ 同上，第二十五段至第一四五段。

⁵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三七次會議；E/AC.24/SR.366-369, 372, 373, 376-379, 382, 383, 385, 386。

⁵⁸ E/4717 and Corr.1。

⁵⁹ E/4668/Add.1。

⁶⁰ 參閱E/4716，第五十段至第五十九段。

⁶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A/7608)，第七十三段至第八十段(以秘書長節錄(E/L.1268)提送理事會之摘錄)。

⁶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第六十七段。

程序以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系列聯席會議之報告書，⁶³

認為必須根據經驗制定若干補充辦法，

一. 認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事宜所議定之一致意見；⁶⁴

二. 並認可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附件伍所議定之工作程序，但須遵循上述一致意見中所表示之修正；

三. 特別要求將聯合檢查組關於一個以上機關或涉及整個制度之間問題之報告書，連同各有關行政首長之意見，在各報告書最初提送各有關行政首長三個月以內，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提送理事會；

四. 認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⁶⁵ 第五十七段(d)、(e)、(f)各分段所載與聯合檢查組合作之建議，但以不違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系列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二十五段(d)分段所載意見為條件；

五. 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本身工作之報告書商定辦法如下：

(a) 就理事會總攬全責之工作提出之所有報告書，連同秘書長之意見，應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立即提送理事會；

(b) 就任何聯合國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報告書應照樣連同行政首長之意見立即提送有關方案之理事機構；

(c)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應提送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各方案之理事機構，俾各該機關於進行最後審議報告書以前可予計及。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⁶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E/4404。

⁶⁴ 參閱E/4717 and Corr.1，第二十五段及第二十六段。

⁶⁵ E/4716。